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學生社團暨自治組織校內外活動申請作業流程

1. 目的：為讓學生社團暨自治組織活動之申請流程明確化，特以本表說明，以提升行政效率。
2. 依據：[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](#)、[娛樂稅法第8條](#)及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、[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募款管理辦法](#)。
3. 範圍：學生社團暨自治組織校內外活動之申請案。
4. 權責：詳如5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填寫活動計畫申請表] --> B[文件審核] B -- 否 --> A B --> C{核示} C -- 否 --> A C -- 是 --> D[活動是否有收費或募款] D -- 否 --> C D -- 是 --> E[完成免稅核備或募款申請程序] E --> C C -- 是 --> F[辦理活動] F --> G[社團提出活動成果報告] F --> H[填寫活動異動表] G --> I{核示} H --> I I -- 否 --> F I -- 是 --> J[結案] </pre>	<p>課指組</p> <p>社團 (李坤憲/2334)</p> <p>自治組織 (鄭焯文/2340)</p> <p>學務長 (2300)</p> <p>地方稅捐機關</p> <p>課指組</p> <p>課指組 社團 (李坤憲/2334)</p> <p>自治組織 (鄭焯文/2340)</p> <p>學務長 (2300)</p>	<p>活動當日二週前</p> <p>由社團暨自治組織向稅捐機關提出免稅申請</p> <p>由社團暨自治組織向課指組提出募款申請</p> <p>1. 成果表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提出 2. 活動異動表於活動一週前提出</p>	<p>社團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團活動計畫申請表 2. 社團活動計畫書 <p>自治組織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學會活動計畫申請表 2. 活動計畫書 3. 系學會活動考核申請表 <p>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4年1月27日中市稅消字第1040300019號函</p> <p>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申請單</p> <p>社團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團活動成果報告表 2. 社團活動異動表 <p>自治組織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學會活動異動表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社團暨自治組織活動申請之時間規定：

社團暨自治組織舉辦活動，應於活動二週前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，未能於二週前提出者，課指組得不同意辦理。

5-2、社團暨自治組織活動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社團活動計畫申請表。
2. 活動計畫書。

自治組織活動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系學會活動計畫申請表。
2. 活動計畫書。

5-3、社團暨自治組織辦理之活動若有收取費用，應依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4 年 1 月 27 日中市稅消字第 1040300019 號函釋：

5-3-1「按娛樂稅法第 8 條規定，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，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免徵手續」。

5-3-2「按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有關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、團體，合於民法總則公益團體或財團法人之組織，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，所舉辦之各種娛樂，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，免徵娛樂稅」。

5-3-3 學生團體舉辦活動具備以下 3 項條件者，只要在活動舉辦前，向演出場所屬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局辦理登記，即可免徵娛樂稅：

1. 舉辦活動的社團暨自治組織需為學校核准設立之社學生團體。
2. 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。
3. 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。

5-4、社團暨自治組織辦理之活動若有對外籌募款項者，確實依照本校「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募款管理辦法」辦理，未經輔導單位許可不得接受校外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之捐款、贈與、募款。

5-5、社團暨自治組織活動之時間、地點、內容變更時：

社團暨自治組織活動之時間、地點、內容如有變更時，應於活動一週前填寫「活動異動表」送至課外活動指導核備。

5-6、社團活動成果報告：

社團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活動主辦人應填具「活動成果表」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
6. 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1

6-1、檢視活動申請表內容是否完整詳實，預算金額是否有正確無誤，活動計畫書內容是否具體可行。

6-2、社團暨自治組織辦理活動需收費者，需經學校核准，並依程序完成免稅核備手續始得辦理活動。

6-3、社團暨自治組織辦理校外活動時是否購買旅遊平安險。

6-4、辦理校內外活動時，其活動時間、地點是否合宜，如遇雨季應有雨天備案。

6-5、社團成果報告書內容是否完整詳實，活動照片是否可以展現實際活動內容。

6-6、活動經費進行核銷結報時，相關收據及發票是否符合本校會計核銷之規定。

6-7、社團暨自治組織辦理活動需對外籌募款項者，需經學校核准，並依程序完成申請始得辦理活動。